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伯聰
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香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徐美英

　　郭誠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何永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